

海南：行刑纪衔接取得初步成效

文 / 陈 正 韦昌惠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行刑纪”（行政执法、刑事侦查、纪律监督检查）贯通协同机制，在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查处商业贿赂案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和震慑力，得到市场监管总局的肯定。

积极探索 建章立制

近年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过程中，与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纪委监委驻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相互配合、联动联办，成功查处一批大案要案，严厉打击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为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相互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市场监管新模式积累了成功的经验。为形成长效监管机制，于2020年12月联合出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刑事侦查纪律监督检查贯通协同工作制度（试行）》，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局机关各单位、海南省公安厅厅属相关单位贯彻执行，进一步完善了“行刑纪”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协查督办、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案件发布等工作机制。

协同配合 力求实效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查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和商业贿赂案的实践中，积极运用“行刑纪”衔接贯通协同机制，并取得初步成效。

食品安全专案，共立案181宗并全部办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65宗，行政处罚119宗，罚没款共计6.341亿元。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89个，吊销营业执照31个，实施资格罚91人。

商业贿赂案，在纪委监委和人民法院分别对受贿公职人员进行党纪政纪、刑事追责后，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主动对接纪委监委、人民法院，调取判决书和行贿企业的相关证据材料，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海南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罚没款共计384.8万元。

深化拓展 形成常态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在行政执法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积极主动与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纪委监委驻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行刑纪”衔接贯通协同机制，逐步拓展适用领域。现已从食品安全、商业贿赂领域扩大至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及假冒伪劣产品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下一步，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在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推进“行刑纪”衔接贯通协同机制，形成常态，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